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蕭先景
被告 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事件，本院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4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並擔任公清維護員一職，後被告公司因積欠108年12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1,789元、109年1月份薪資3萬1,523元，原告遂於109年2月6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與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經被告公司於同日開立員工離職證明，且於同年2月薪資單載明應給付原告2月份薪資9,729元、資遣費3萬0,647元，嗣被告公司持續未給付已積欠薪資、資遣費計10萬3,688元，原告雖於109年2月14日與被告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未到場致無法進行調解，從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2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
03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04 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
05 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06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07 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
10 公司出勤稽核報表、員工每日出勤狀況表、員工離職證明、
11 108年12月份薪資單、109年1、2月份薪資單、勞工局勞資爭
12 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1頁、第38至40頁）。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
17 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
19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張 瑋 庭